

## ※98 年度記帳士租稅申報實務試題解答※

### 一、解答：

#### (一).會計所得：

依據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等據實記載企業的交易事項，所產生的所得稱為「財務所得」、「會計所得」。

#### (二).課稅所得：

係指企業依財務所得為基礎，根據所得稅法、所得稅法施行細則、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暨有關法令之規定予以調整，產生之所得稱為「課稅所得」。

#### (三).差異種類：

##### 1.時間性差異（暫時性差異）：

係指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在某一年度出現所得差異，惟仍能在往後年度自動抵銷而趨之一致。例如，固定資產之折舊在會計上按經濟耐用年限計算，因而短於報稅時按稅法規定耐用年限，其差異屬之。

##### 2.永久性差異：

係指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在某一年度一旦出現所得差異，則永遠存在，不會因時間經過而消失。例如，乘人小客車以實際成本提列折舊，因而超出稅法規定上限之差異屬之。

##### 3.免稅所得：

包括證券、期貨、土地交易所得、受贈自個人而取得之財產、五年免稅所得等，是享有免徵所得稅優惠的所得。

##### 4.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所得：

如短期票券利息所得及轉投資收益等，是避免重複課稅而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並非真正享有免徵所得稅優惠的所得。例如短期票券利息所得係採分離課稅，取得短期票券利息時應扣繳 20% 稅款。而轉投資收益，於被投資公司階段業已核課一次營利事業所得稅，因此不再計入投資公司之所得額課稅。由此可知，不計所得額課稅之所得，是為了避免重複課稅所作的規定，其與免稅所得並不相同，於結算申報書之列報亦有別。

#### (四).我國所得稅申報對此差異如何處理：

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

營利事業之會計事項，應參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等據實記載，產生其財務報表。至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或核課所得稅時，其帳載事項與所得稅法、所得稅法施行細則、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施行細則、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企業併購法、本準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暨有關法令之規定未符者，均應於申報書內自行調整之。

## 二、解答：

### (一) 9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營業收入總額

$$= \$ 100,000,000 + \$ 15,000,000 - \$ 16,000,000 + \$ 8,000,000 - \$ 8,500,000 - \$ 5,000,000 - \$ 4,000,000 - \$ 3,000,000 - \$ 2,000,000 - \$ 1,000,000 = \$ 83,500,000$$

### (二)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之開立統一發票金額與結算申報營業收入總額調節說明表：

|                |                      |
|----------------|----------------------|
| 總分支機構開立統一發票銷售額 | \$ 100,000,000       |
| 加：上期結轉本期預收款    | 15,000,000           |
| 本期應收未開立發票金額    | 8,000,000            |
| 減：本期預收款        | (16,000,000)         |
| 上期應收本期開立發票金額   | (8,500,000)          |
| 視為銷售開立發票金額     | (5,000,000)          |
| 租金收入           | (4,000,000)          |
| 出售下腳廢料收入       | (3,000,000)          |
| 出售資產收入         | (2,000,000)          |
| 勝訴違約收入         | (1,000,000)          |
| 本年度結算申報營業收入總額  | <u>\$ 83,500,000</u> |

### (三) 視為銷售營業稅及營所稅之處理原則：

營利事業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3 項之規定，視為銷售貨物之銷售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轉供自用或無償移轉他人：

以產製、進口、購買供銷售之貨物，轉供自用，或以上項貨物無償移轉他人所有，並按時價作為銷售額者，仍按其產製、進口或購買之實際成本為準，轉列資產或費用，免按時價列帳；辦理當期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將該項開立統一發票之銷售額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內營業收入調節欄項下予以減除。

#### 2. 解散或廢止營業所餘存之貨物：

解散或廢止營業時所餘存之貨物，或於解散、廢止時將貨物抵償債務、分配與股東或出資人按時價作為銷售額者，該項貨物之估價，於辦理清算所得申報時，仍應依所得稅法第 65 條規定，以時價或實際成交价格為準。

#### 3. 委託代購：

以自己名義代為購買貨物交付與委託人，按代購貨物之實際價格作為銷售額者，於辦理當期所得稅結算申報時，除代購之佣金收入仍應列報外，該項銷售額應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內營業收入調節欄項下予以減除。

4. 委託代銷：

委託他人代銷貨物，於送貨時已先按送貨之數量及約定代銷之價格作為其銷售額者，於年度終了時，其尚未經代銷之貨物價額，應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將該項銷售額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內營業收入調節欄項下予以減除。

5. 受託代銷：

受他人委託代銷貨物，按約定代銷之價格作為其銷售額時，於辦理當期所得稅結算申報時，除代銷之佣金收入仍應列報外，該項銷售額應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內營業收入調節欄項下予以減除。

三、解答：

(一). 全戶綜合所得總額：

| <u>成員所得</u> | 吳自強       | 妻子      | 老大     | 合計        | 扣繳稅額   |
|-------------|-----------|---------|--------|-----------|--------|
| 薪資所得        | 800,000   |         | 60,000 | 860,000   | 50,000 |
| 利息所得        | 200,000   | 100,000 |        | 300,000   | 30,000 |
| 合計          | 1,000,000 | 100,000 | 60,000 | 1,160,000 | 80,000 |

所以全戶綜合所得總額為 \$ 1,160,000

(二). 全戶之全部免稅額：

$$77,000 \times 5 = \$ 385,000$$

(三). 一般扣除額總額：\$ 146,000

列舉扣除額：\$

1. 保險費：\$ 74,000

人身保險費 = \$ 24,000

全民健康保險費 = 30,000 + 5,000 + 5,000 + 5,000 + 5,000 = \$ 50,000

2. 醫藥及生育費：\$ 3,000

3. 購屋借款利息：\$ 0

實際支付之購屋借款利息 = \$ 110,000

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 \$ 270,000

\$ 110,000 - \$ 270,000 = - \$ 160,000

所以全戶列舉扣除額合計之總額：= \$ 74,000 + \$ 3,000 = \$ 77,000

因為 < 標準扣除額 \$ 146,000 ，所以採用標準扣除額。

(四). 綜合所得淨額計算如下：

特別扣除額

$$= \$ 100,000 + \$ 60,000 + \$ 270,000 + \$ 25,000 + \$ 25,000 = \$ 480,000$$

綜合所得淨額

$$= \$ 1,160,000 - \$ 385,000 - \$ 146,000 - \$ 480,000 = \$ 149,000$$

(五). 應納稅額

$$= \$ 149,000 \times 6\% = \$ 8,940$$

(六). 應補納稅額或應退稅額：

$$= \$ 8,940 - \$ 80,000 = - \$ 71,060 \text{ (應退稅額)}$$

#### 四、解答：

(一).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一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本法規定課徵加值型或非加值型之營業稅。所稱加值型之營業稅，係指依第四章第一節計算稅額（一般稅額計算）者；所稱非加值型之營業稅，係指依第四章第二節計算稅額（特種稅額計算者）者。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四條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除本章第二節另有規定外，均應就銷售額，分別按第七條（營業稅率規定為零）或第十條（營業稅徵收率，規定為5%—10%，目前徵收率為5%）規定計算其銷項稅額，尾數不滿通用貨幣一元者，按四捨五入計算。銷項稅額，指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時，依規定應收取之營業稅額。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五條規定，營業人當期銷項稅額，扣減進項稅額後之餘額，為當期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進項稅額，指營業人購買貨物或勞務時，依規定支付之營業稅額。

因此當銷項稅額大於進項稅額時，加值型體系之營業人即有應納稅額，開立統一發票（一般而言售價高於進貨價格）之後，就有繳納營業稅之義務。但如進項稅額小於銷項稅額時就會產生溢付稅額，例如適用第七條零稅率規定之外銷貨物，因銷項稅額為零，扣減其購進供外銷貨物之進項稅額後之餘額，便產生溢付稅額，可供退稅或留抵。

(二). 適用加值型營業稅體系之零售商：

$$\text{銷項稅額} = \$ 10,500 \div (1 + 5\%) \times 5\% = \$ 500$$

$$\text{進項稅額} = \$ 8,000 \times 5\% = \$ 400$$

$$\text{應納稅額} = \$ 500 - \$ 400 = \$ 100$$

(三). 依查定計算營業稅之小規模營業人：

$$\text{查定稅額} = \$ 100,000 \times 1\% = \$ 1,000$$

$$\text{可扣減進項稅額} = \$ 4,000 \times 10\% = \$ 400$$

$$\text{應納稅額} = \$ 1,000 - \$ 400 = \$ 600$$